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3056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晶电子”)于2013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庆跃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庆跃先生于2012年12月24日至2013年12月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1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2012年12月24日	180	0.95	5.35	大宗交易
2012年12月25日	300	1.58	5.40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9日	700	3.70	15.28	大宗交易
合计	1180	6.23	—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完成前后,李庆跃先生持有东晶电子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庆跃	合计持有股份	4617.76	24.38	3437.76	18.15
	其中:高管锁定股	3463.32	18.29	3103.32	16.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4.44	6.09	334.44	1.7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李庆跃先生拥有公司3437.7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5%,仍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庆跃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晶电子
股票代码:002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庆跃
住　　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
联系电话:0579—8918666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权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庆跃
发行人、东晶电子、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2年12月24日至2013年12月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股份1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23%,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24.38 %下降至18.15 %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即本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庆跃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59 年 11 月 26日
国　　籍:中国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
联系电话:0579—891866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东晶电子”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在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的资金需求而减持。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东晶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庆跃先生于2012年12月24日至2013年12月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股份1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23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庆跃先生持股数为46,177,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38%;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庆跃先生持有东晶电子股份数量为34,377,560股,占东晶电子总股本的18.1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2012年12月24日	180	0.95	5.35	大宗交易
2012年12月25日	300	1.58	5.40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9日	700	3.70	15.28	大宗交易
合计	1180	6.23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庆跃	合计持有股份	4617.76	24.38	3437.76	18.15
	其中:高管锁定股	3463.32	18.29	3103.32	16.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4.44	6.09	334.44	1.7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2013年12月9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庆跃先生仍持有东晶电子股份数量为34,377,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庆跃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东晶电子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东晶电子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李庆跃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李庆跃
2013年12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金华市
股票简称	东晶电子	股票代码	002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庆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6,177,560股　持股比例:24.38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比例	变动数量:11,800,000股　变动比例:6.23%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34,377,56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8.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为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庆跃
2013年 12 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　转债编号:2013-05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0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年12月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12月1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为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256,044,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25%(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565,787,53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40,218,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4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人,代表股份15,825,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Ka-32型直升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俄罗斯直升机公司生产的Ka-32A11BC型直升机。有关方案如下:

1、本金:2架Ka-32A11BC型直升机单价约为1,400万美元,总价约为2,800万美元(不含进口关税及增值税;按2013年9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13测算,约折合人民币17,164万元,不含进口环节相关税费);

2、利率:3个月LIBOR+325bp(其中LIBOR是指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bp即表示基点,一个基点等于1个百分点的1%,即0.01%);

3、保证金:无;

4、手续费:1.0%(起租期一次性支付);

5、还款安排:按季等额本息还款,共40期;

6、留购价:840万美元(本金的30%);

7、还款来源:海直通航经营性收入。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和要求下,办理如下事项: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和要求,按照海直通航章程,履行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Ka-32A11BC型直升机项目的法定审议程序。

(2)在法定审议程序通过的前提下,监督海直通航向我国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核准手续,与中信富通、直升机供应商中俄直升机技术(青岛)有限公司就购置2架Ka-32A11BC型直升机进行谈判、合同文件签署和交接等相关工作。

(3)如市场和海直通航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客户需求和海直通航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项目实施计划,以最大限度满足市场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

因中信富通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Ka-32型直升机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股东持股共239,572,064股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实际参加表决的与该关联交易无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持股共16,472,306股。

(同意16,2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73%;反对209,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负责人:麻云燕;

见证律师:麻云燕、石之恒。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二0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3]第0120号

致: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二鈞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二鈞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2013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2013年11月22日、201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以及股东需审议的内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1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0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年12月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12月1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名,持有公司股份　240,218,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42.46%。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42名,代表公司股份　15,825,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 %。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与会议通知相一致的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其他新的议案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信达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麻云燕
负责人:麻云燕　石之恒
二0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3-053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10,000万元)进行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批准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其中: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5,000万元)。

目前,公司可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闲置自有资金15,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1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9日、2013年10月29日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3-032号《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和第2013-048《关于增加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超募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182天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金额:5,000万元
4、起始日:2013年12月10日
5、到期日:2014年6月10日
6、预计投资收益率(年率):5.0%(未扣除各项费用)
7、资金来源:闲置超募资金
8、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9、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4)提前终止风险:如果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率。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协议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承担。

11、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开立了超募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01840721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对闲置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投资额度小,对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影响不大。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期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2013-08-24	2013-036	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59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3年8月26日—2013年11月12日	4.2%	26.93	自有资金
2013-08-30	2013-03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52天	2,000	2013年8月30日—2013年10月21日	4.5%	12.82	自有资金
2013-09-17	2013-03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2天	10,000	2013年9月16日—2014年3月17日	4.7%	未到期	超募资金
2013-11-01	2013-05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500	2013年10月30日—2014年4月28日	4.6%	未到期	自有资金
2013-11-09	2013-05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2013年11月07日-2014年11月07日	5.0%	未到期	自有资金
2013-11-29	2013-052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3年第29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3年11月29日-2014年01月06日	5.20%或2.60%	未到期	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点45分开始。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炳泉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15号)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3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122,432,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8.47%。其中:公司董事(其中马国华独立董事因事未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余恕莲独立董事出席会议;丁加龙董事因事未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楼惠明董事出席会议;王春龙董事因个人有事未出席会议)、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唐炳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122,432,79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唐炳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王春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122,432,79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王春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唐越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122,432,79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唐越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罗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122,432,79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罗红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田为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122,432,79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田为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刘连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122,432,79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刘连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陈文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122,432,79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陈文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薛济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122,432,79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薛济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靳向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122,432,79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靳向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何天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赞成票122,432,79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何天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刘安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赞成票122,432,79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刘安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积源、李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7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633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重组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8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接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公司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玩")的通知,三七玩于2013年12月10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年12月3日签发的《应诉通知书》([2013]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206号)及原告为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网络")的《起诉状》,该院已受理了盛大网络诉三七玩仿冒纠纷一案。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三七玩收到的《起诉状》显示,盛大网络以与三七玩运营的网页游戏《龙纹战域》存在仿冒纠纷为由,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盛大网络
被告:三七玩

(二)诉讼请求

1、判令三七玩立即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制作、宣传、运营侵权网络游戏《龙纹战域》,删除其所运营的www.37wan.com等网站及论坛上与盛大网络《热血传奇》有关的内容;

2、判令三七玩赔偿盛大网络经济损失1200万元人民币,赔偿盛大网络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3、判令三七玩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并在盛大网络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上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盛大网络的书面许可;

4、判令三七玩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交易标的三七玩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系三七玩日常运作中产生的业务纠纷,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无直接关系。目前前述诉讼实现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2013]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206号)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3年11月25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国电织金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国电织金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织金公司”),占该公司49%股权,以参与国电贵州织金电厂2×66万千瓦燃煤机组项目的投资。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其他投资方情况

公司名称:国电贵州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贵州公司”)
注册日期:2009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汪金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85,626.44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机场路5号黔源大厦13层;
经营范围:从事电源、热源、水资源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从事煤炭的投资和管理;从事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仅供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从事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物资经销、设备检修、科技开发及其与电力相关的业务;从事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业务;开展国际合作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从事电力有关的通信、信息、环保以及电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中介、咨询服务业务。

三、国电织金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电织金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08年10月9日;
法定代表人:汪金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八步镇;
股东情况:国电贵州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建设和经营、电能生产和销售(未获许可不得从事生产经营)、电厂废弃物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3年6月30日,国电织金公司总资产41,665万元,总负债35,1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560万元;由于该公司目前正处于基建期,其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0。

项目进展情况:国电织金公司本次投资的贵州织金电厂项目拟建设2套66万千瓦国产超临界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和烟气脱硝设施,留有扩建条件。项目计划动态投资52.3亿元,资本金约占总投资比例的20%,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融资解决。该项目已于2013年3月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

四、增资方案

国电织金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从4,000万元增加至104,600万元,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增资前情况 | | 增资